

估、設置國防國安之法人組織」，現在改為「國防、國安之組織」，那「國防、國安之組織」指的是什麼組織？是防範駭客入侵的組織嗎？還是資訊安全組織？這個部分必須釐清，不然你們來報告就沒有意義了。

郭副局長崇信：如同剛才講的，就是整個資安組織。

主席：就是資訊安全組織或單位，是不是？

郭副局長崇信：對。

主席：改成「建請國防部、國安局評估設置國防、國安資安組織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這樣可以吧！也就是改為「資安組織」，再提出評估報告，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因應作戰型態改變，網路作戰已成為「創新／不對稱」戰力之主要憑藉，國防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負有執行國軍資訊安全維護、培養與健全我國官、士、兵資訊人才之責。因此，資訊人才之養成培育，以及現有志願役官、士、兵之資訊教育訓練，亦是國防部之重要施政工作。爰此，建請國防部於兩週內，綜整各軍事學校、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官、士、兵、員、生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並提供如何強化上述人員資訊技能與資安教育之評估報告，以精進國防部資安防護之素質。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彙整資料的部分，能不能改為「建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綜整個軍事學校、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教育課程概況」？因為前文已經提到志願役官、士、兵之資訊教育訓練，所以我們建議，後段直接針對單位，也就是軍事院校、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做要求，不知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本案將「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後面的「官、士、兵、員、生」刪掉，對不對？

胡次長延年：是。

主席：本案修正為「綜整各軍事院校、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現行資訊教育課程概況」，以及「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後，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近年網軍攻擊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世界各國早已正視此議題之嚴重性，除積極研擬因應對策外，更投入大量資源組建專責單位，藉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查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皆設有專責之資通網路之相關單位，為廣納民間年輕資通網路人才，並得折抵兵役役期，爰此，建請國防部與國家安全局邀集役政署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完成研議資通網路替代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

招募資通網路人才，提升我國網域安全。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向提案委員報告，替代役的類別與分發是由役政署主政，我剛才也向有關機關查證之後，發現委員提案的立意非常好，但目前除了一般研發、產業替代役已經按類別、同時依據兵役可用餘額分派以外，在今年 2 月 25 日，國發會也建議行政院成立網路替代役，而且已經建議了，當初建議的需求數量是 27 個機關、90 個員額，行政院在 4 月 15 日核定 9 個機關、20 員，所以，委員的關切與需求已經在替代役人員可用餘額之內做了分配，那麼，這項提案是否仍有需要？

主席：我們看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司長的意思就是已經有網路替代役人員了。

陳司長正棋：未來也許可以視兵額可用餘額狀況擴大分配。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所要求的是可行性評估。國安局剛才提到，在一般招募上遭遇困難，現在行政院給你們的名額又滿少的，所以，我認為要按照現況處理，尤其是下個月開始，兵役名額或替代役名額恐怕就不是像現在這樣。所以，如果我們側重在可行性評估，而不只是折抵兵役役期的替代役，可不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折不折抵兵役期根本不是重點，重點在於網路替代役已經有了，只是員額有問題，例如國防部沒有被分配到，網路替代役只分配給科技部或其他單位，我也不知道行政院資辦有沒有，總之已經有 20 人分配到相關單位。但未來我們可以依據需求，以及今天討論的主題，根據替代役餘額適度做大量運用，尤其是合格人員的運用。

劉委員世芳：提案中提到國防部與國安局，但行政院原本通過分配員額的是指行政院的其他機關，國防部與國安局不包括在內，所以，是不是應該繼續研議一下？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可行性評估的目的是決定要不要做，但現在已經獲得同意了，只是員額多少的問題，國防部也有需求，尤其未來可能有大量需求，我們希望透過網路替代役蒐集或甄選我們所需的網路人才，所以只是員額增加的問題。但我們也知道，員額能不能增加，與兵役過程中的軍事訓練完畢之後所剩的可用餘額息息相關。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因為役政署有其業務上的考量，但我還是建議要提出報告，報告裡可以納入若干行政院通過的研發替代役相關內容。他們能不能到國防部或國安局服務又是另一回事，但我現在要求的是討論可行性。

陳司長正棋：國防部已經提出需求了，我們原本有 27 個機關缺人。

劉委員世芳：有分配過去嗎？

陳司長正棋：這就牽涉到可用餘額問題。

劉委員世芳：請問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你所了解的狀況為何？我原本的提案是否需要斟酌？

主席：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蕭主任說明。

蕭主任秀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各部會的需求會送到行政院來彙整，也包括國防部與國安局，但我們目前有的是資訊替代役，倘若委員關心的是資通安全，那我們也許可以研議，把資通安全的替代役納為替代役種類之一。

劉委員世芳：那我可不可以把本案中的國防部與國安局改為行政院，也就是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邀集國防部與國安局、役政署研議一下？

蕭主任秀琴：如果是資通安全的替代役……

劉委員世芳：這只是針對替代役這件事，不涉及機關業務範圍，可以嗎？

主席：有沒有問題？

蕭主任秀琴：好，我們願意做這件事，但建議改為「資通安全替代役」。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我們稍後再宣讀一次，請你們根據剛才的討論，把文字修正完之後交給我們。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網軍駭客入侵和網路犯罪案件與日俱增，資通安全即是國家安全，政府除應積極研擬對策，更需廣納人才投入，以強化國家整體網域安全。查國家安全局之特考，除招募資訊組人員外，更於 103 年起，增列「公職資訊技師組」，然其體格檢查、體能考試要求，皆與其他組別相同，資訊技師屬專技人才，但此種報考資格設定，不利於招募有志之優秀專業人士。爰此，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考試院協商放寬三等、四等、五等資訊組人員與三等公職資訊技師組之報考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主席：請國安局資訊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晏碩：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局只有三等、五等特考，建議將倒數第二行中之「四等」刪除；另外，從今年開始，我們的一般公職技師組已併入資訊組，並增加名額來做培訓，建議將倒數第二行「與三等公職技師組」數字刪除。以上說明。

劉委員世芳：本席不反對，但是你的修正文字唸太快了……

主席：就是刪掉「四等」及「三等公職技師組」。

劉委員世芳：為何要如此？

張主任晏碩：因為我們從今年開始擴充人力，把公職技師組的名額併到資訊組，未來在資訊組的人員主要是著重於資通安全的培訓，建議將末句修正為「三等、五等資訊組人員之報考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

劉委員世芳：本席說的是通案，不是就 103 年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不適用於專技人才的招募。我們現在提到三等、五等，四等部分是不是都沒問題了？

張主任晏碩：我們只有三等、五等……

劉委員世芳：你們沒有四等？

張主任晏碩：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 104 年、105 年的招考還是只有三等、五等兩種，我了解，也同意。

主席：本案末句修正為「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考試院協商放寬三等、五等資訊組人員之報考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第 4 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有鑑於國防部內資電作戰指揮部招募大量資安專業人才，執行國防部資安維護工作，遂行網路作戰任務，其專業能力與傳統特種部隊並無不同。然此些專業人才退伍後，政府未再追蹤列管，後備動員等相關規定付之闕如，形成國家資安漏洞。爰此，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人員忠誠考核及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有關忠誠考核部分，基本上這些退伍人員已經是老百姓，我們沒辦法對他做任何的忠誠考核，這已經超越我們的職權，建議將「爰此……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修正為「爰此，要求國防部、國安局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三個月內研議人員相關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因為該案後續的管理措施可能牽涉到國安局及警政相關部門，相關人員的管理可能也比較機敏，建議用書面報告，而非專案報告的方式。

主席：局長剛剛提到國防部、國安局及警政署，總是要有一個主責機關，基本上這個單位是隸屬國防部，建議修正為「爰此，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安局、警政署三個月內研議人員相關管理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

聞局長振國：建議用「書面報告」，因為專案報告比較公開，而且相關管理措施可能會有機敏性的問題。

主席：改成「提出報告」，如果有召委願意排案，你們還是一樣要來。

聞局長振國：是。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3 案，第 3 案倒數第三行「爰此，建請國防部……提升我國網域安全。」修正為「爰此，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邀集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單位研議資通安全替代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招募資通網路人才，提升我國網域安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未來國防部建置的第四軍種屬於網軍的概念；基本上，在美國 911 事件發生後，世界上的戰爭形態已經跟著改變，中國亦不斷推所謂的超